

## 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【視障適應體育教材教法與策略】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，提供適應體育服務。透過視障適應體育課程之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，精進教師視覺障礙類適應體育課程教學與調整之能力，以增進視障學生及幼兒體能健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對象：

(一)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，含啟明學校教師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（含視障重點學校）、體育教師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。

(二)本市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-12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講師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黃于珊老師。

八、研習主題：

(一)球類運動項目：籃球、桌球、排球、躲避球。

(二)其他運動項目：大隊接力、跳繩、拔河、直排輪等。

九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一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；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二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；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於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(三)如欲申請特殊需求（如手語翻譯員、視障引導、輪椅席等）服務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服務之安排。

(四)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老師，聯繫方式：(02)2874-0670分機1609、tmsb.1604@tmsb.tp.edu.tw。

(五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研習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